

整治稀土秩序进行中

民生精品---点评报告有色金属行业

2011 年 08 月 09 日

一、事件概述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作重点为：整顿稀土矿山生产秩序、整顿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秩序、坚决打击销售和收购非法稀土矿产品行为。文件地址：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3999418.html>

二、分析与判断

● 利好离子型稀土矿，主要上市公司有中色股份、广晟有色

由于私挖滥采最严重的主要是中重稀土，因此上整治活动的开展对离子型稀土矿（即中重稀土品种）价格有较大的支撑作用。目前全国离子型稀土矿指令性生产指标为 13400 吨，但实际产量约在 5 万吨左右。如果政策得以严格实施，对离子性稀土矿价格将形成有力支撑，利好中重稀土分离企业中色股份以及产业一体化的广晟有色。

● 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秩序将是今后的整治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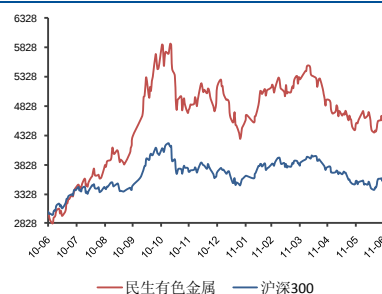
工信部首次重点提及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秩序凸现冶炼分离生产秩序在整治中的作用。我们认为南方离子型稀土矿的易开采性、易粗选性造成离子型稀土矿的私挖滥采整治较难。由于开采的离子型稀土矿通过简单的加工必须要出售给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才能够达成利润，因此整治稀土冶炼分离环节有利于打击私挖滥采。当然，这需要打击销售和收购非法稀土矿产品才能够更好的实现整治。目前中国 46 家稀土分离企业拥有正式的稀土冶炼分离指标，总指标为 90400 吨，我们认为随着整治的开展，无指标企业的关停、46 家稀土分离企业的整合兼并将使得行业集中度提升，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健的发展。

● 强烈推荐中色股份，广晟有色暂无评级。

目前中色整合 1.7 万吨的稀土分离能力、广晟有色 5000 吨稀土分离能力。两家企业均是行业翘楚。我们维持对中色股份强烈推荐的评级，主要基于其南方稀土行业整合中的优势、赤峰地区铅锌矿的整合效果。

三、风险提示

稀土价格变化、稀土政策变化。

推 荐 维持评级
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分析师

分析师： 巨国贤
 执业证号： S1080209110062
 电话： (86755)2266 2085
 邮箱： juguoxian@mszq.com

分析师： 黄玉
 执业证号： S0100208112022
 电话： (8610)8512 7646
 邮箱： huangyu@mszq.com

联系人： 滕越
 电话： (8610)8512 7645
 邮箱： tengyue@mszq.com

联系人： 吴怡平
 电话： (86755)2266 2087
 邮箱： wuyiping@mszq.com

相关研究

20110629

 北方铅锌巨子 南方稀土龙头
 20110701

稀土配额愈均衡 总量持平更集中

20110708

南方稀土龙头霸气显现

表 1: 轻稀土、中重稀土指令性开采计划指标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内蒙古	46000	50000	50000	福 建		720	1500	2000
山 东	1500	1500	1500	江 西		7400	8500	9000
湖 南	800	1500	2000	广 东		1500	2000	2200
广 西		2000	2500	广 西		200		
四 川	24000	22000	24400	云 南		200	200	200
	72300	77000	80400	总 计		10020	12200	13400

数据来源: 民生证券研究所

附件：工信部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1]352 号

有关省、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监察厅、环境保护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切实整顿和规范稀土生产秩序，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决定自20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对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无计划、超计划生产，收购和销售非法开采的稀土矿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维护正常的生产和流通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 整顿稀土矿山生产秩序

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稀土矿山企业，责令立即停产，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核减或取消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依法没收违法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直至依法吊(注)销相关证照。

1. 无指令性生产计划的；
2. 超指令性计划生产的；
3. 采用国家已明令禁止落后生产工艺的；
4. 未通过环境保护部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的；
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 整顿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秩序

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责令立即停产，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核减或取消指令性生产计划，依法没收违法冶炼分离产品和违法所得，直至依法吊(注)销相关证照。

1. 无指令性生产计划的；

2. 超指令性计划生产的;
3. 采用国家已明令禁止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的;
4. 未通过环境保护部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的;
5.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坚决打击销售和收购非法稀土矿产品行为

稀土矿产品交易应限于具有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间进行,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或取消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并依法予以处罚。

1. 稀土矿山企业向无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销售稀土矿产品的;
2.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采购非法稀土矿产品的;
3. 稀土流通企业采购非法或无指令性生产计划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的。

三、进度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 8月10日前

有关省、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生产秩序专项整治方案,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 检查整治阶段: 8月11日至11月10日

有关省、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稀土矿山及冶炼分离企业执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填写《稀土企业情况核查表》(见附件),于8月25日前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发现的无计划或超计划生产企业由省级工业主管部门立即责令停产;对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责令整改,相关情况于10月10日前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地要加强对责令停产和整治企业的检查,切实将本通知要求落到实处,11月10日前汇总本地区企业整改情况,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 检查验收阶段: 11月11日至12月31日

12月10日前,有关省、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地区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的检查验收,并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12月31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监察部、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向社会公告专项整治结果。

四、组织保障

(一) 明确责任分工。各地方工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确保对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逐一核查、不留死角,对发现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整治。

(二)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各地在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三) 加强监督检查。要根据生产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和要求,逐级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整治工作成效,防止出现反弹,对整治效果显著的地区,要给予表彰,对问题突出、整治不力的地区,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四) 严格责任追究。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认真落实有关规定,甚至支持、纵容企业违法组织生产,以及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处不力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宣传正面典型,推广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报、披露重大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

附件: [稀土企业情况核查表.xls](#)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联系电话: 010-68205577 010-68205580)

分析师与联系人简介

巨国贤，有色金属行业高级分析师，硕士，拥有4年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科研经验，4年有色金属及新材料行业项目投资经验，4年证券公司有色金属行业研究经验。2010年“水晶球”有色金属行业最佳分析师第六名。

黄玉，有色金属行业分析师，硕士，2008年加盟民生证券研究所，从事期货及证券研究7年以上，对有色金属行业有深入的见解和认识，对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规律和运行特点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准确预测并把握了2010年黄金、稀有金属、基本金属的行情。

滕越，有色金属行业助理分析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工学学士，09年加盟民生证券研究所。

吴怡平，有色金属行业助理分析师，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经济学学士，擅长公司财务分析，盈利预测。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机构销售

销售	负责区域	电话	手机	邮箱
尹璠	北京	010-85127761	18611738655	yintang@mszq.com
郭明	北京	010-85127762	18601357268	guoming@mszq.com

郭楠	北京	010-85127835	15801209146	guonan@mszq.com
杜婵媛	北京	010-85127761	13811313398	duchanyuan@mszq.com
杨平平	北京	010-85127761	15210830789	yangpingping@mszq.com
平珂	上海	021-68885772	13818133101	pingke@mszq.com
张瑜鑫	上海	021-68885790	13810338213	zhangyuxin_jgxs@mszq.com
陈康菲	上海	021-68885792	13917175055	chenkangfei@mszq.com
朱光宇	上海	021-68885773	18601666368	zhuguangyu@mszq.com
汪萍	上海	021-68885167	13402036996	wangping@mszq.com
钟玲	上海	021-68885797	15900782242	zhongling@mszq.com
郑敏	上海	021-68885159	18701944310	zhengmin@mszq.com
万小山	广深	0755-22662056	13902959014	wanxiaoshan@mszq.com
许立平	广深	020-84228173	18601368846	xuliping@mszq.com
韦珂嘉	广深	0755-22667772	13701050353	weikejia@mszq.com
李潇	广深	0755-22662095	13631517757	lixiao@mszq.com
马炜炎	广深	0755-22662089	18665855545	maweiyan@mszq.com
王仪枫	广深	0755-22662093	13682556787	wangyifeng@mszq.com

民生证券研究所：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00005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31楼F室；518040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00120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强烈推荐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	相对沪深300指数下跌10%以上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5%以上
	中性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	相对沪深300指数下跌5%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推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参与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金融交易，亦可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或/和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顾问、咨询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